

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2024 合歡山探索學習課程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(104年9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99649號函)。
- (二)新竹市所屬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(民國105年2月19日核定修正全文，名稱並修正為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注意事項)。
- (三)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務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推廣無痕山林運動，優化步道環境，讓山林的愛好者在親愛土地的同時，也能時刻保護山林，避免對山林環境造成衝擊。
- (二)透過歷史、地理、生物及地質等跨領域的課程融入，培養學生具備登山（安全確保）、探索（發現之旅）、環境（生態守護）的素養能力。
- (三)透過「體驗、探索、覺察、反思、行動」的歷程，提升學生的責任感和創造力，邁向「人與自己、人與社會、人與自然」的和諧關係。

四、課程執掌表：

職稱	姓名	工作內容
召集人	林茂成校長	指導綜合本計畫
副召集人	陳怡伶主任	擬定本計畫及綜合推行活動各項細節
總幹事	許富楠組長	執行活動各項細節
護理人員	陳 傑老師	課程隨隊護理師
課程講師	蔡丞傑教練	戶外課程
	陳苡芬老師	歷史人文課程
	潘禕凌老師	高山生態課程
工作人員	張祐誠老師、宋柏儒老師 陳苡芬老師、彭怡婷老師	支援活動進行
工作人員	學生幹部	擔任各組小領隊

五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，以 90 人為限，含學生 75 名及教師團隊 15 名。

六、課程日期

10 月 18-19 日，如遇氣候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則延期或取，學校會另行公告。

七、報名費用：每人 3000 元

八、報名方式

於 9 月 17 日前(二)前繳交家長暨導師同意書並完成網路報名，未交同意書且完成上網報名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務必完成所有行前課程。
- (二)務必完成兩張體能訓練卡(需有老師簽名)且通過兩次測驗。

活 動 日 期	活 動 內 容
第一次跑步測驗:9/27(三) 16:00 於綜合大樓一樓會議室集合	1. 完成第一張體能訓練卡。 2. 完成操場跑步 10 圈(12 分鐘)測驗。
第二次跑步測驗:10/9(三) 16:00 於綜合大樓一樓會議室集合	1. 完成第二張體能訓練卡。 2. 完成操場跑步 15 圈(20 分鐘)測驗。

十、預定行事曆

日 期	時間	活 動 事 項	備 註
9/2(一)	16:00-18:00	核心小組會議	校長室
9/7(六)	08:00-18:00	幹部訓練(一)	裝備知能訓練 小隊默契培養訓練 登山危機處理 搭帳暨野炊訓練
9/9(一)-9/17(二)		9/17(二)前交家長同意書 領取體能訓練卡	繳交家長同意書 完成網路報名
9/12(四)	18:30-20:00	合歡山家長說明會	綜合大樓一樓 A 視聽教室
9/15(日)	08:00-18:00	幹部訓練(二)	十八尖山戶外訓練
9/18(三)	12:35-13:05	工作人員會議	校史室
9/27(五)	16:00-16:30	體能測驗	操場 10 圈
9/19(四)-9/20(五)		幹部訓練(二)	霞喀羅古道
9/21(六)	08:00-16:00	室內課程、小隊默契培養	專科教室
	16:00-18:00	合歡山行前裝備家長說明會	綜合大樓一樓會議室
9/23(一)-9/27(五)		發下繳費單繳費	
10/9(三)	16:00-16:30	體能測驗	操場 15 圈
10/16(三)-10/17(四)	12:35-13:05	裝備檢查	探索課程教室

十一、本計畫陳 鈞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2024 合歡探索學習課程家長同意書

班級：	座號：	姓名：	e-mail：
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：	年 月 日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
聯絡電話：	(手機號碼)：		
緊急聯絡人：	關係：	緊急聯絡電話：	
通訊地址：			
餐飲需求： ☐ 葷 ☐ 素			
有無病史： ☐ 無 ☐ 氣喘 ☐ 過敏 ☐ 貧血 ☐ 心臟病 ☐ 癲癇 ☐ 糖尿病 ☐ 其他_____			
其他注意事項：			
導師簽章：			

本人_____ 基於個人意願參加「新竹市立光華國中 2024 合歡山探索學習課程」，確認身心健康狀況良好，除願意遵守現場指導和相關規定外，並聲明在活動（體驗）期間，如因本人未遵守或遭遇無可抗拒之事由，致發生任何意外事件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或現場指導人員無涉。若因人為因素至使器材損壞，得需負器材復原之責，恐口無憑，爰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 新竹市光華國中

立切結書人_____

出生年月日_____

身分證號碼_____

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章：_____（本欄為未滿 20 歲應加填寫）

身分證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註：參加者如未滿 20 歲，依法需事先徵求獲得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或監護權人之同意

並應於本切結書上親自簽章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